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8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近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美年创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创信”)与广州华诚数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数财”)签署了《广州侨鑫胜璟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份额转让协议”)，拟受让华诚数财所持有的广州侨鑫胜璟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胜璟一号基金”或“合伙企业”)16.6667%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0元。同时，美年创信与广州胜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璟创投”)、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璞信产融”)、佛山市三水区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金投”)、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银股份”)、华诚数财签署了《广州侨鑫胜璟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胜璟一号基金，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胜璟创投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1.6667%；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9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98.3333%，其中，美年创信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16.66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广州胜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合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2019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杨一鸣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一鸣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110房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

主要投资领域：人工智能产业，生物制药产业，智能装备产业。

登记备案情况：胜璟创投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70545，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胜璟创投作为胜璟一号基金管理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询，胜璟创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付宗要

注册资本：人民币70,551.919577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路一段68号西南商贸城16区D-JY-707号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企业并购；投资信息咨询(金融业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3.7828%，泸州老窖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6.2172%。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璞信产融作为胜璟一号基金有限合伙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经查询，璞信产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佛山市三水区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年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李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38,818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南路41号七层(自编之一号)

经营范围：金融投资；接受委托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转让、交易，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投资、控股、参股、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科技产业投资、产业园区建设管理、资本运营、基金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佛山市三水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三水金投作为胜璟一号基金有限合伙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经查询，三水金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40,866.5563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23号三层自编A318(仅限办公用途)

控股股东：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广告发布；财务咨询；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制造；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动自行车维修；5G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机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汽车销售；充电桩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侨银股份作为胜璟一号基金有限合伙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经查询，侨银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有限合伙人/转让方

名称：广州华诚数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20年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李若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62号3802室(部位：自编之一)(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股东情况：李若愚持股85%，杜嘉欣持股15%。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华诚数财作为胜璟一号基金有限合伙人/转让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询，华诚数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有限合伙人/受让方

名称：美年创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4年12月4日

法定代表人：朱瑶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楼1层10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公司间接持有美年创信100%股权，美年创信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美年创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州侨鑫胜璟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胜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基金规模：人民币6,000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110房

6.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7.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发行的基金产品的运作期限为7年，从产品成立日起计，前4年为基金的“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合伙企业及基金产品的存续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可延长1次，延长期限为1年，最长不超过8年。

8.投资方向：主要投向人工智能、自动化的行业领域。

9.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1)本次交易前胜璟一号基金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州胜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6667%
2	广州华诚数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	81.6667%
3	佛山市三水区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667%
合计			6,000	100%[1]

[1]公告内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交易后胜璟一号基金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州胜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6667%
2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41.6667%
3	美年创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667%
4	佛山市三水区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667%
5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667%
6	广州华诚数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6.6667%
合计			6,000	100%

注：上述合伙企业相关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变更登记的信息为准。

10.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合伙人全部以货币出资。除非全体合伙人另行决定，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根据自身认缴金额按30%、40%、30%的比例分三期缴付出资，具体缴付时间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出资缴付通知书执行。

四、份额转让协议与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广州华诚数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美年创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份额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基于签署《广州侨鑫胜璟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原合伙协议)所持有的广州侨鑫胜璟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以下称“标的份额”，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份额对应实缴出资0元)转让给乙方，对应合伙企业份额比例为16.6667%。

(2)甲方未履行对标的份额实缴义务，故标的份额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0元。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持有合伙企业1,000万元的认缴未实缴有限合伙份额。

(3)因本协议约定的标的份额转让事项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手续费、工商登记费用等，如有)由甲方承担。

(4)自乙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乙方取得标的份额之上全部和完整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作为广州侨鑫胜璟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有权基于其持有的标的份额行使相关的权利，并应承担相应的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合伙企业实缴全部出资，并基于标的份额享有合伙企业收益以及对应之投资项目所产生的股息红利或其他财产收益等。

3.违约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陈述、保证或承诺，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违约金、滞纳金、损失赔偿金等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因该等违约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而可能发生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和合理差旅费用等。

4.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广州胜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美年创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诚数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限合伙人

1)本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应为中国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或其他合法形式。

2)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本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4)有限合伙人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运营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业务决策享有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对于合伙企业的重大资产决策，有限合伙人有权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和定期报告。

(2)普通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普通合伙人应勤勉尽职，维护本合伙企业财产的统一性、完整性、安全性，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

3)普通合伙人应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本合伙企业所发行产品基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4)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胜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管理方式

(1)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视作基金管理人客观上已无法继续向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管理人事件”)：

1)基金管理人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整改命令或其他法定原因，无法继续提供基金管理服务超过九十(90)日的；

2)基金管理人失联或被注销、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3)基金管理人发生清算、解散、于企业登记机关依法注销事项；

4)管理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宣告破产；

5)其他导致管理人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情形。

(2)在基金管理人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任一管理人事件时，本合伙企业将采取如下推持运作机制：

1)应急处置预案：有限合伙人可以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召开合伙人会议，并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表决通过，成立应急处置小组，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2)私募基金变更管理人决策机制：有限合伙人可以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召开合伙人会议，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可委托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的其他外部主体管理合伙企业。委托外部管理人管理合伙企业的，原管理人应当与新任管理人办理交接手续，原管理人失联等原因无法办理交接手续的除外。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合伙人应当协助配合办理合伙企业管理人变更手续，签署相关协议(如需)，包括新的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新管理人所需签署的募集文件(如需)等。交接手续办理完毕前，由应急处置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本协议约定维持、管理、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

3)管理人变更清算机制：发生管理人事件后6个月内，合伙企业未能就委托其他管理人事项达成一致或做出决定意见的，本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约定进入清算程序。

4)少数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如已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履行完变更管理人程序，但未获少数有限合伙人同意变更的，本基金应当制定少数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保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确保基金份额权益不因管理人变更受到影响。

4.投资决策程序

(1)合伙企业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合伙企业委派至被投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对被投企业行使表决意见等相关重大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投资机会及投资退出机会进行专业的决断，并负责规划、制定合伙企业的投资方案及实施计划。

(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并设主任一名，3名委员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得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薪金、奖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报酬和补贴。

(3)投资决策委员会4名观察员席位，由有限合伙人佛山市三水区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年创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各指定1名人员担任，并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有关会议。观察员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商议及决策事项享有知情权，并对其进行监督。

(4)每名委员每人有一票表决权，每个提交表决的项目应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5.投资退出

(1)各合伙人确认，管理人应在募集完成日起的3个月内决策、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

(2)各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产品运作期限为7年，自产品成立日起算。其中第1年至第4年未为投资管理期，第5年起至第7年未为退出期。产品运作期限届满后可根据实际项目投资情况延长产品运作期限，但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时，管理人亦有权根据实际项目投资情况决定提前终止产品运作期限。

(3)产品运作期限届满，或投资项目退出后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产品运作期限的，该产品即进入清算。

6.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分配原则

1)本合伙企业于存在可分配收入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应在支付或预留本协议规定应在本有限合伙企业成本列支的相关费用和支出后，按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2)清算分配

1)本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任何可分配资金，应在本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做出合理预留后在合理时间内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①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②完成上述分配后，剩余部分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2)处置投资项目所得的投资收益按上述顺序进行分配，前一项全额支付后方能进入下一项支付。

3)本合伙企业收到的其他非项目收入或者利益(如逾期出资利息、合伙企业对外取得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比例处理，未明确约定比例的按照届时守约合伙人在产生该笔收入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全体合伙人分配账户：本合伙企业取得投资所得后，由募集账户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所得。

(3)非现金分配方案

仅在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或确实无法采取现金分配的情况下，本合伙企业采取非现金分配。非现金分配的方式，参照现金分配方案执行。

(4)费用垫付

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确认，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可在本合伙企业出现暂时性现金不足时自行决定代为垫付部分或全部本合伙企业应承担的相关费用，但此条约定不构成普通合伙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各方经协商一致，对分配方式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为准。

(5)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在总实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依照法律规定承担。

7.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总计管理费为人民币50万元，于本合伙企业清算/解散时一次性向管理人支付。

8.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以友好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争议发生三十个工作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应提交泸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泸州，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9.违约责任

除非本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合伙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除需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0.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生效。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文件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美年创信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合伙企业，是在公司“ALL in AI”战略背景下，旨在通过专业化的投资运作，把握人工智能AI技术及关键产业应用的机会，实现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美年创信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防范和降低相关投资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有关事项

1.公司对胜璟一号基金没有一票否决权，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共同控制或者控制关系，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胜璟一号基金进行确认和计量。

2.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广州侨鑫胜璟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

2.《广州侨鑫胜璟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8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6日(星期二)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8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办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8日15:0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

信函送达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证券办，邮编：264001，信函请注明“瑞康医药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电子邮箱：stock@realcan.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9

2、投票简称：瑞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下午3:00。

6、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7、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秀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联系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证券办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20分钟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一：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已了解本次股东会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时间：2026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7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或“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9,186,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12月25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39,984	16.34%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富创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9,186,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6,323	3.00%	18.36%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中信证券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12月2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富创精密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9,186,323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9,186,323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fcjm2025@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755-2383514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7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公司、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起，王佳、严立夫妇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女士放弃87,247,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王佳女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先生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2月25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